台州市无证明城市支撑平台使用手册

运行环境: IE10 及以上

登录地址: 172.26.24.109/yztb/loginPlat.jsp

或者直接登录地址: http://10.49.7.207/yztb/wzmCity/loginWzm.jsp

一、用户登录:

1.登录地址后,选择无证明城市支撑平台图标到登录界面





2. 插入 CA 证书, 选择登录人员, 输入 PIN 密码登录系统, 进入系统界面, 如图所示:



二、部门协查服务

1. 协查材料申请:

协查材料申请功能为数据需求部门向数据提供部门申请协查材料的功能。首先,单击"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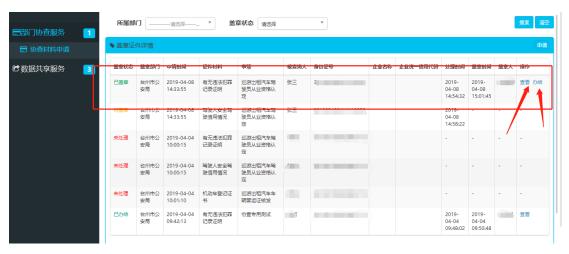
然后,在弹出框里,依次选择要协查的"事项类型(企业或者个人)","事项名称",读取办事群众的身份证(如果是企业,还需要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企业名称),选择好后点击提交,如图所示:



申请成功后会有对应未处理的数据显示,并将申请以钉钉工作通知和短信的方式发往数据提供部门,如图:



待数据提供部门核查并盖章后,即可查看,下载,打印,根据实际业务进行处理。确认文件 后点击"办结"完成流程,如图所示:





三、数据共享服务

数据共享服务功能为使用人员直接从市共享平台直接获取加盖印章的证明材料功能。操作流程: 选择事项--->读取办事群众身份证原件--->预览或下载。如下图所示:

